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所屬場站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第十一區處)

標租須知

中華民國109年11月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場站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第十一區處)標租須知

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 (以下簡稱出租公司)為積極配合國家節能減碳及發展潔淨再生能源政策，以達成資產活化再利用及永續經營目標，針對所屬場站之建物，辦理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特訂定本須知。

二、本須知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指將太陽光能轉換為電能之整體設備，且須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3條第1項第1款及第9款所定義之發電設備。
- (二) 峰瓩 (kWp)：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容量計算單位，為裝設之太陽光電模組於標準狀況（模組溫度攝氏二十五度，空氣大氣光程 A.M. 一點五，太陽日照強度一千 W/m^2 ）下的額定功率輸出。
- (三) 承租廠商：指取得與出租公司簽約資格之得標人，並締結契約者。
- (四) 回饋金百分比：指投標廠商願支付的售電收入百分比，採公開標租方式得出。
- (五) 回饋金：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售電收入乘以回饋金百分比所得價款。
- (六) 售電收入：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發電量(度)乘以躉購價格(元)。

三、採購標的為：

■財物；其性質為：■租賃。

四、標租範圍：

(一) 詳租賃標的清冊(如附件1)。

(二) 標租標的名稱：

- 1. 彰化-大竹淨水場清水池頂標租面積 $966M^2$ 。
- 2. 彰化-線西淨水場清水池頂標租面積 $5,000M^2$ 。
- 3. 彰化-全興淨水場清水池頂標租面積 $2,025M^2$ 。
- 4. 北斗-埤頭淨水場清水池頂標租面積 $820M^2$ 。
- 5. 北斗-埔心淨水場清水池頂標租面積 $1,300M^2$ 。
- 6. 二林-二林淨水場清水池頂標租面積 $1,248M^2$ 。
- 7. 二林-芳苑淨水場清水池頂標租面積 $1,296M^2$ 。
- 8. 員林-第三淨水場清水池頂標租面積 $900M^2$ 。
- 9. 鹿港-彰濱淨水場清水池頂標租面積 $4,620M^2$ 。

(三) 基本設備設置容量2,250峰瓩 (kWp)。

(四) 投標上限容量5,625峰瓩 (kWp)。

(五) 投標限制：本標單上之投標設備設置容量不得低於基本設備設置容量，且不得超過投標上限容量。低於基本設備設置容量或超過投標上限容

量者，視為無效標單。

- (六) 應完成設備設置容量：經出租公司同意核定之設備設置容量，得超過投標設備設置容量。
- (七) 第一款租賃標的清冊之現況，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親赴現場勘察，瞭解租賃標的之現況，並應詳閱本須知及相關附件。投標、開標或得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 (八) 凡參與投標者，均視為已對租賃標的現況及投標各項文件規定與內容確實瞭解，並同意遵守。
- (九) 承租廠商所申請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規劃設計、採購、施工安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運轉、維護、安全管理、損壞修復、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造成的人員傷亡、設置場址範圍內的防漏措施及稅捐等一切事項，概由承租廠商負責，與出租公司無涉。
- (十) 承租廠商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前，需評估設置場址範圍內是否有漏水情事的可能，若有，則承租廠商需先進行防漏措施；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建置完成後，除發生不可抗力情事外，設置場址範圍內若有漏水情事發生，概由承租廠商負責。

五、投標資格：

- (一) 實收資本額：實收資本額限定新臺幣1350萬元以上。(實收資本額說明：由本公司於招標時，依案場規模載明，參考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10%來計算。(實收資本額限定=基本設備設置容量(kW)×6萬元/kWp×10%)。廠商得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商工登記資料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公司基本資料」顯示公司名稱及實收資本額)上述所稱之「實收資本額」，
 - 1. 屬「有限公司」組織之廠商，須檢附有明確顯示「資本額」(或資本總額)之投標文件供審查，本公司並以其「資本額」(或資本總額)認定為「實收資本額」。
 - 2. 屬「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廠商，須檢附有明確顯示「實收資本額」之投標文件供審查。
- (二) 廠商設備累積實績：單一投標廠商擁有正式躉售再生能源電能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國外持有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實績累積需達到6,750峰瓩(kWp)以上(以提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國外再生能源躉購契約書頁面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

- (三) 外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四條之限制。
- (四) 大陸地區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
- (五) 本標租案不允許共同投標。

六、投標廠商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1、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商工登記資料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公司基本資料」屬之。或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公司登記表、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商業登記抄本、商業登記證明書)。

2、登記營業項目須有電器承裝業(E601010)或能源技術服務業(IG03010)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D101060)或發電業(D101011)。

3、電器承裝業：需檢附甲級或甲專級電器承裝業登記證。

(二) 納稅證明文件：最近一期之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免稅法人請提出免稅證明書)。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三) 信用證明文件：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規定：(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應加蓋查覆單位章)

- 1. 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
- 2. 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第1類或第2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 3. 查覆單上應載明之內容如下：
 - (1). 資料來源為票據交換機構。
 - (2). 非拒絕往來戶。
 - (3). 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為無退票紀錄。出租公司有證據顯示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

戶或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

(4). 資料查詢日期。

(5). 廠商統一編號或名稱。

4. 查覆單經塗改者無效。

(四) 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

1. 外國廠商應提出之外文資格文件，應檢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其認證得由我國駐外代表館處為之。

2. 外國廠商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

☐ (1) 依我國法令規定，屬許可業類者：

外國廠商應於投標前取得經我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並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其文件詳本標租須知第六點(一)規定）；廠商得標後應依我國法令規定取得該業類之公會會員證。

☒ (2) 非屬許可業類，須在我國設立營業據點始得完成履約事項者：

外國廠商應於投標前取得經我國政府認許之分公司、分支機構或辦事處等之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

☐ (3) 非屬許可業類，無須在我國履約，可跨國提供採購標的者：

外國廠商應於投標時檢附相當於我國廠商資格之在當地國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或經我國政府認許之分公司、分支機構或辦事處等之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

3. 外國廠商納稅證明：

外國廠商投標時應檢附相當於我國廠商資格(其文件詳本標租須知第六點表列之應附具之證明文件)之在當地國納稅證明，廠商依該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依第5. 款規定辦理。

4. 外國廠商信用證明：

外國廠商投標時應檢附相當於我國廠商資格(其文件詳本標租須知第六點(三)規定)之在當地國信用證明或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廠商依該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依第5. 款規定辦理。

5. 外國廠商應提出之資格文件，依該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得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其情形或以其所具有之相當資格代之。

(五) 廠商設備累積實績相關證明文件：須符合標租須知第5條第2款規定。

(六) 投標廠商資格證明文件以影本為原則，但本公司於必要時得通知投標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以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公司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

應不決標予該廠商；決標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揭情形者，應撤銷決標。但撤銷決標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出租公司核准者，不在此限。另出租公司撤銷決標者，契約視為自始無效，並準用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之規定。

七、投標文件領取：

- (一) 領標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至截止收件時止。
- (二) 領標方式及地點：至政府電子採購網之財物出租查詢相關資訊，並至本處官方網站下載招租文件。

八、投標文件裝封：

- (一) 證件封：請將附件10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及列印後貼於廠商自備之證件封套面，並須將下列資格文件密封於證件封內。
 - 1. 依本須知第6點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影印本。
 - 2. 實收資本額證明文件影印本，詳本須知第5點(一)規定。
 - 3. 累積實績證明文件影印本，詳本須知第5點(二)規定。
 - 4. 切結書(如附件5)。
 - 5. 委託代理授權書(如附件6，無授權者免附)。
 - 6.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依廠商自行選項，如附件7)。
 - 7. 押標金票據:詳本須知第十二點。
- (二) 標單封：請將附件9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及列印後貼於廠商自備之標單封套面，並將投標單(如附件8)密封於標單封內(如附件9)，廠商如裝封錯誤，以致失去得標機會，自行負責。
- (三) 外標封：請將附件3書明投標廠商名稱、負責人姓名、標案名稱等資料，列印後貼於廠商自備之外標封套面，並將上述證件封及標單封裝入外標封。
- (四) 凡投標文件不齊全者或未按規定者，所投之標為無效標。

九、投標文件有效期：

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30日止。如公司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十、投標文件填寫方式：

- (一) 所有指定填寫之處，不得使用鉛筆，均應以鋼筆、原子筆或打字填寫正確無誤。如未按規定填寫者，該標單應視為無效標。
- (二) 投標廠商如須委託其全權代理人辦理投標事務，則必須填具「委託代理授權書」一份。
- (三) 投標廠商如為自然人組織，應由該負責人在投標文件上簽章；投

標廠商如為法人組織，則應由法人及負責人簽章。

- (四) 投標文件須用本須知所定格式填寫，若填寫錯誤須更改時，更改處應由負責人蓋章。
- (五) 本標租案投標設備設置容量係以峰瓩(kWp)為單位，投標單投標設備設置容量數值可填寫至小數點後二位。投標設備設置容量之下限容量不低於基本設備設置容量及不超過上限容量。
- (六) 投標單回饋金百分比以%為單位，其數值可填寫至小數點後二位，惟投標回饋金百分比不得低於8%。

十一、 投標文件收件地點及截止日期：

- (一) 截止投標期限：109年12月11日上午9時前。
- (二) 收件地點：以專人送達或郵遞至彰化縣彰化市公園路二段1號發包中心。
- (三) 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收件或開標時間代之。
- (四) 投標廠商所投之標函應密封後投標。
- (五) 經送(寄)達出租公司之投標文件，除本須知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作廢、撤銷或更改。

十二、 押標金繳納方式、沒收與發還：

- (一) 押標金：新臺幣225萬元。
- (二) 投標廠商應以下列方式之一繳納押標金：
 - 1. 現金。
 - 2. 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或保付支票。
 - 3. 郵政匯票
 - 4. 政府公債。
 - 5. 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 6. 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 7. 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
 - 8. 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
- (三) 押標金之繳納及發還：
 - 1. 現金、金融機構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
 - (1)繳納：
 - A. 投標廠商以現金繳納者得逕向合作金庫銀行彰化分行0230717041343帳戶(以下簡稱合庫銀行)繳納，並取得收據聯附入投標文件中參與投標。

- B. 投標廠商以現金繳納至或由各金融機構電匯至合作金庫銀行彰化分行本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帳號0230717041343）帳戶，並取得收據聯附入投標文件中參與投標。
- C. 投標廠商得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或政府公債直接附入投標文件中參與投標。

(2)發還：

未得標廠商之押標金，依下列方式處理：

- a. 保留之廠商，其所繳押標金，須俟核定廢標後無息發還。
- b. 申請以支票發還者，由本公司開具之投標廠商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發還押標金支票。
- c. 申請以代存方式發還者，由本公司代為存入投標廠商本身存款帳戶。
- d. 申請以匯款方式發還者，由本公司開具發還押標金支票，匯入廠商本身存款帳戶，匯費由廠商負擔。
- e. 押標金票據申請當場發還者，應憑與投標文件（或授權書，詳附件）相符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由本公司加蓋「發還押標金」及「禁止背書轉讓」後領回原票據（採分段開標者本公司以開具票據匯款方式退還）。
- f. 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或保付支票繳納押標金，開標當日未現場領回票據，俟本公司代收入帳後依其選擇方式退還。

2. 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1)繳納：

投標廠商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核准之金融機構簽發之定期存款單所附之空白定期存款質權設定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在該申請書上用印，俟本公司用印後，攜帶該申請書逕向該簽發定期存款單之金融機構辦理質權設定，設定完妥後，將定期存款單、定期存款單設定覆函附於投標文件內寄(送)達本公司。未及時辦理申請書而影響投標者，應自行負責。

(2)發還：

- A. 未得標廠商之定期存款單、定期存款單設定覆函，由廠商持據並出具身分證明向本公司出納單位領回，並由本公司開立質權消滅通知書。

B. 得標廠商之定期存款單、定期存款單設定覆函，由本公司收存並製發收據，除得作為抵繳履約保證金者外，俟履約保證金繳納後，再予發還，並由本公司開立質權消滅通知書。

3. 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1) 在我國設立登記且於境內營業之銀行開發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A. 繳納：

應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投標廠商應自行負責及確保開狀銀行及保兌銀行間之程序完備，且保兌銀行應將該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在截止收件期限前寄(送)達本公司(郵件內、外應載明標案名稱、投標廠商名稱、押標金金額、開狀銀行及保兌銀行名稱)。

B. 發還：

a. 未得標廠商應由本公司依程序將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發還保兌銀行。

b. 得標廠商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由本公司收存並製發收據。俟繳納履約保證金後，由本公司依程序將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發還保兌銀行。

(2) 未經我國政府認許並在我國境內登記營業之外國銀行所開發並由在我國設立登記且於境內營業之銀行(含其分行)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A. 繳納：

應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投標廠商應自行負責及確保開狀銀行及保兌銀行間之程序完備，且保兌銀行應將該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在截止收件期限前寄(送)達本公司(郵件內、外應載明標案名稱、投標廠商名稱、押標金金額、開狀銀行及保兌銀行名稱)。

B. 發還：

a. 未得標廠商應由本公司依程序將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發還保兌銀行。

b. 得標廠商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由本公司收存並製發收據。俟繳納履約保證金後，由本公司依程序將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發還保兌銀行。

4. 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

(1) 繳納：

投標廠商自行向銀行申請辦理押標金連帶保證書，該保證書應由銀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並加蓋銀行印信或經理職章後附於投標文

件內寄(送)達本公司。

(2)發還：

- A. 未得標廠商之押標金連帶保證書，由本公司發函發還廠商，並通知銀行解除保證責任。
- B. 得標廠商之押標金連帶保證書由本公司收存並製發收據，俟繳納履約保證金後，再將連帶保證書發還廠商，並通知銀行解除保證責任。

5. 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

(1)繳納：

投標廠商與保險公司簽訂連帶保證保險單後，將該保險單附於投標文件內寄(送)達本公司。

(2)發還：

- A. 未得標廠商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由本公司發函發還廠商，並通知保險公司解除保證責任。
- B. 得標廠商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由本公司收存並製發收據，俟繳納履約保證金後，再將連帶保證保險單發還廠商，並通知保險公司解除保證責任。

(四) 上述押標金之方式，擇一放入標封內(以現金繳納者應附繳納憑證)。凡未按規定繳納押標金者，其投標視為無效。

(五) 開標後未得標者，當場無息退還；得標者，於完成簽約手續及繳足履約保證金後無息退還。

(六) 押標金採用方式涉及有效期時，應定於開標日後30日以上。

(七)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1.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 2. 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4. 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5. 得標後拒不簽約。
- 6.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7. 對本公司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 8. 其他影響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十三、 開標：

(一) 開標時間： 109年12月11日上午10時，如遇特殊情形，得當場宣布延期開標。

- (二) 開標地點: **本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發包中心**，投標廠商可自行決定是否派員參加。
- (三) 投標廠商有一家以上且未有投標無效情形，即依所定時間開標；開標時發現投標廠商有串通圍標之嫌疑者，除當場宣布廢標外，並立即簽報公司首長或授權人核准後，移請政風單位調查處理。
- (四) 開標程序：
 - 1. 收件：投標廠商應依第十一點第一款所訂期限前將標封送到(或郵遞)指定地點，逾時不予收件。
 - 2. 開標：
 - (1) 審查外標封：外標封不合格者，不得參加資格審查。
 - (2) 資格審查：開啟證件封審查廠商資格，廠商資格審查不合格者，不得參加價格標開標。
- (五) 投標文件或投標廠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所投之標無效：
 - 1.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2. 投標文件內容未依第八點第一款之規定應附未附或經審查不合格。
 - 3.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4. 投標信封未封口及封口破損可疑，足以影響開標、決標者。
 - 5.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例如押標金連號且由同一廠商繳納或招標文件顯由同一人所填寫等)。
 - 6. 其他影響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 7.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標租。
 - 8.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標租。
 - 9. 因履行公司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標租。
 - 10.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標租。
 - 11. 屬同一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其二以上之分支機構，就本標的分別投標者。
 - 12. 押標金金額不足或繳納押標金方式不符第12點規定。
 - 13. 投標單所填投標值，經開標人員、主持人及監辦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 14. 同一廠商投遞2個以上外標封者，為無效標。
 - 15. 投標單內另附條件或期限者。

十四、 決標：

- (一) 開標結果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值(合計投標設備設置容量(峰瓦)與回饋

金百分比之乘積)最高者為得標人。

- (二) 投標值(合計投標設備設置容量(峰瓦)與回饋金百分比之乘積)有二筆以上相同，由主標人公開抽籤方式決定得標對象(抽籤程序：主標人先離開開標室，由承辦開標單位之承辦人在監辦人員監督下製作籤單，並以相同樣式之信封密封之，籤單完成後再請主標人回開標室，在監辦人員監督下公開抽籤，並宣布得標廠商。)

十五、 簽約及公證：

- (一) 得標廠商應於出租公司通知10個工作日內，攜帶公司及負責人印章（與投標單所蓋同一式樣）向出租公司辦理契約簽訂，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辦者視為放棄得標權利，其所繳之押標金，視為違約金，不予發還。
- (二) 得標廠商逾期未簽訂契約，取消得標資格，得依次序由次得標人經出租公司通知10個工作日內簽訂租賃契約。
- (三) 得標廠商與出租公司簽訂租賃契約後，應於該公司通知之時間內完成法院公證手續，並依公證法第13條載明屆期不履行應逕受強制執行之意旨；公證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

十六、 履約保證金：

- (一) 履約保證金新臺幣1350萬元。
- (二)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16個辦公日內（若末日因故停止辦公，以次一辦公日代之），一次繳納足額履約保證金。
- (三) 得標廠商應以下列方式擇一為之，提交出租公司作為履約保證金，以保證切實履行並完成契約：
 - 1. 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
得標廠商以現金繳納者應在招標文件所訂之繳納期限前，電匯入合作金庫銀行彰化分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帳號0230717041343，並取具收據聯送本公司核對（或傳真），以憑換領本公司正式收據。
 - 2. 設定質權之定期存款單：
得標廠商應自行衡酌設定質權之辦理時間，並至少在招標文件所訂之繳納期限前，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核准之金融機構簽發之定期存款單所附之空白定期存款質權設定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在該申請書上用印，俟本公司蓋妥後，攜帶該申請書逕向該簽發定期存款單之金融機構辦理質權設定，設定完妥後，廠商應在履約保

證金繳納期限前將定期存款單、定期存款單設定覆函繳納至本公司，並由本公司發給正式收據。

3. 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得標廠商應自行向銀行申請辦理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信用狀上應以特別條款註明可分批次求償，得標廠商應在招標文件所訂之繳納期限前將信用狀、空白匯票4張以上及匯票承兌申請書4張以上繳納至本公司。並由本公司發給正式收據。

4. 銀行書面連帶保證：

得標廠商應自行向銀行申請辦理履約連帶保證金保證書，該保證書應由銀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加蓋銀行印信或經理職章後，在招標文件所訂之繳納期限前繳納至本公司，由得標廠商洽妥金融機構（銀行、保險公司）後會同本公司至該機構辦理對保。

5. 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

得標廠商應在招標文件所訂之繳納期限前，與保險公司簽訂履約保證金保單後繳納至本公司。由得標廠商洽妥金融機構（銀行、保險公司）後會同本公司至該機構辦理對保手續後，本公司發給正式收據。

（四）履約保證金應以得標廠商之名義繳納。

（五）得標廠商有下列情形時，其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逾期未繳清履約保證金或繳清履約保證金逾期未簽訂租賃契約者。

（六）得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出租公司得以其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中抵充之：

1.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份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份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履約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履約保證金。
2.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間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份及所造成之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該不足金額。
3.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出租公司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該不足金額。
4.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該未返還金額。
5.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履約保證金。
6. 其他應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出租公司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

償而未賠償者，該應賠償金額。

- (七) 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90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90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 3 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30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八) 履約保證金之退還：

1. 廠商殷實履約滿10年，第二次退還履約保證金二分之一（或解除履約保證責任二分之一）。
2. 廠商殷實履約結束且拆除設備後，第二次退還履約保證金二分之一（或再解除之履約保證責任二分之一）。

十七、 拒絕簽約之處理：

- (一) 得標廠商若於規定期限內，非出租公司之因素而未簽約或拒絕簽約，或未依本須知規定期限繳納足額履約保證金，由出租公司通知1次限期補正，仍不提交履約保證金時，出租公司得取消其得標資格，並依次序由次得標廠商經出租公司通知10日內簽訂契約。
- (二) 依前款經出租公司取消資格之得標廠商，以後不得參加出租公司其他有關太陽光電之招標案。

十八、 招標公告釋疑程序：

- (一) 除情形特殊在招標公告內另有規定外，不舉行現場說明。
- (二) 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或需澄清者，應自招標公告日起，至等標期之二分之一日止，以書面說明理由向出租公司提出，逾期或未以書面提出者不受理。
- (三) 出租公司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之期限為截止投標日之前一日。

十九、 本標租案開標前，倘因特殊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之情事變更，出租公司得不附理由隨時變更活動內容或停止本標租案。

二十、 參加本標租案之廠商，必須仔細閱讀且遵守本投標須知，並對本須知內應履行之權利義務及行為負責。

二十一、 出租公司得於不違反有關法令及本須知範圍內，有增訂補充其他規定或解釋之權，於開標前由出租公司宣布。至於本須知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其解釋權為出租公司。

二十二、 出租公司如舉辦公開說明會說明之事項與本須知或契約書內容不一致時，

以本須知及租賃契約書準。

二十三、本須知、契約書及投標相關附件，均視為租賃契約書之一部分，得標廠商應負遵守及履行之義務。

二十四、其他事項詳見招標公告及契約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民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二十五、本案契約書之製作及委託裝訂所需費用，概由得標廠商負擔。